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29139402-14277476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 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详情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其他资质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响应。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4000250929139402-14277476
- 3、预算编号：1425-000177070、1425-K0000469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现有的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实时电子巡检系统均为非地标产品，根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对学校的技防进行全面升级。
-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及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后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及审价完成后交付。

7、采购预算金额：1750991.00 元（国库资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1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21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0-14 至 2025-10-21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0-27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0-27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9。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

地址：嘉定区沪宜公路 6080 号

联系人：鞠宏轩

电话号码：021-59585393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戩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1 室

联系人：仇晓锋

电话号码：69989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1 室
3	磋商响应截止/磋商日期、时间、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0-27 13:00:00 磋商时间：2025-10-27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9 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预约时间：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9:00~17:00，预约电话：59585393；踏勘时间：报名截止后第二个工作日。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及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后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及审价完成后交付。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10	是否允许联合	不允许

	体	
11	质保期	不少于三年
1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磋商组织程序、成交结果等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

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

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3）《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

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分包

38.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拟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8.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成交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技防系统升级改造，满足《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的要求，为学校的校园安全添砖加瓦。新春学校现有的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实时电子巡检系统均为非地标产品，根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文件中：“表1 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配置表”对学校的技防进行全面升级。

本项目建设目标：本着以服务师生为根本，改善学校整体环境、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的建设目标，针对校园安全防范存在的短板及薄弱环节及教育局对校园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全面设计，重点解决校园安防能力的全面升级，助力校园安全管理的智能预警，帮助教育局了解校园安全建设及安全管理情况，建设平安校园。

（二）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招标人：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采购、安装及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1个月后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及审价完成后交付。

4.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5.交付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

（三）设计依据

1.《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DB31/T 329.6—2019）；

2.《上海市第一批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沪公技防《2018》5号文；

3.关于印发《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公技防〔2023〕1号；

- 4.《上海市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产品检测技术要求》MSTL-AGF-01-016:2023;
- 5.《安全防范视频监控高清晰度摄像机测量方法》GA/T1128-2013;
- 6.《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 16796-2022;
- 7.《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 8.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基〔2022〕28号;
- 9.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学校安全中心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青〔2017〕5号);
- 10.《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教技〔2018〕6号;
- 11.139号文中《中小学信息化环境建设基本规范(试行)》;
- 12.《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号;
- 13.《嘉定区教育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嘉教〔2020〕4号;
- 14.《关于建立嘉定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统筹和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嘉委办发〔2020〕29号;
- 15.《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
- 16.《嘉定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嘉教〔2016〕18号);
- 17.《嘉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嘉教〔2023〕17号。

二、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建北楼设88台1080P网络半球摄像机,23台1080P网络枪式摄像机,17台人脸枪式摄像机,1台车牌抓拍摄像机,1台智能热分析摄像机;南楼设4台1080P网络半球摄像机,5台1080P网络枪式摄像机,12台人脸枪式摄像机;其中7台人脸摄像机和1台车牌摄像机用于室外校园出入口监控,14台半球摄像机和4台人脸枪式摄像机用于北楼走廊监控,12台半球摄像机为北楼男生宿舍监控,8台半球摄像机为北楼女生宿舍监控,3台半球摄像机用于南楼饮水机监控,1台半球摄像机用于南楼顶层楼梯间监控,4台人脸枪式摄像机用于南楼室外楼梯进出口监控,剩余摄像机为室

外公共区域监控以及室内公共场所如教室、楼梯间等处监控，并升级改造学校北楼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和学校内入侵报警系统、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三、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1、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前端设备				
1	1080P 网络半球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像素：200 万； 3、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 6、镜头焦距：2.8mm~12mm； 7、镜头光圈：F1.7； 8、宽动态：支持；	台	108	
2	1080P 网络枪式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像素：200 万； 3、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最低照度：0.01Lux（彩色模式）0.001Lux（黑白模式）； 5、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 智能编码：H.264：支持 H.265：支持； 6、宽动态：120dB； 7、内置 MIC：支持；	台	35	
3	室外枪机镜头、支架及护罩	1、镜头焦距为 5-50mm； 2、镜头像素为 600 万； 3、光圈孔径为 F1.6； 4、最小物距为 0.5m； 5、支持红外功能； 6、支持手动变焦功能； 7、支持手动聚焦功能； 8、支持 DC 光圈驱动方式； 9、支持 65.7° × 49.6° × 36.9°（W）8.7° × 7° × 5.2°（T）视场范围 10、配套支架；	套	35	
4	充电安全监测摄像机	1、热成像传感器类型：氧化钒非制冷型探测器 2、热成像响应波段：8~14 μm 3、热成像分辨率：256 × 192 4、热成像焦距：3 mm 5、热成像视场角：50° × 37.2° 6、温度异常功能：全屏测温	台	1	

		7、测温范围：-20 ° C~150 ° C 8、测温精度：± 8° C 或者读数的 ± 8%（取最大值） 9、目标物最远测温距离（以 0.1 × 0.1 米为准）：4.5m 10、可见光传感器类型：400 万像素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可见光补光功能：红外补光最远可达 30 米 11、SD 卡存储：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 12、电源输入：12 VDC ± 25%，PoE (802.3af, class 3) 13、防护等级：IP67			
5	人脸抓拍枪式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像素：400 万； 3、最大分辨率：2688 × 1520； 4、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 5、最大补光距离：30m（视频监控距离）；6m（人脸检测距离）； 6、补光灯：2 颗（暖光灯）； 7、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8、▲应内置 2.7mm~13.5mm，F1.2 电动变焦镜头（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镜头光圈：F1.0； 9、视场角：水平：115° ~ 48° ；垂直：59° ~ 27° ；对角：142° ~ 55° ； 10、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11、热度图：支持； 12、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3、内置 MIC：支持，内置 1 个 MIC； 内置扬声器：支持； 14、供电方式：DC12V/AC24V； 15、防护等级：IP67；	台	32	
6	车牌抓拍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像素：200 万； 3、最大分辨率：1920 × 1080； 4、最低照度：0.003Lux（彩色模式）0.0004Lux（黑白模式）； 5、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	台	1	

		H.264B; MJPEG; 7、智能编码: H.264: 支持 H.265: 支持; 8、供电方式: DC12V/AC24V/POE 9、应内置 2.7mm~13.5mm, F1.2 电动变焦镜头;			
7	SD 卡	64G;	张	32	
8	补光灯	功率 15W,防水 IP65, 照射距离 20-30 米;	个	34	
9	二合一防雷器	网络电源二合一;	个	34	
10	摄像机电源	12V 集中供电电源;	个	25	
11	监控室外机柜	1、600*600*800; 2、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层静电喷塑, 落地安装, 前后开门; 3、防护等级: IP54;	个	2	
12	22U 标准机柜	1、22U 标准机柜 600*600*1200;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层静电喷塑; 3、立柱采用 2.0mm 镀锌方孔条; 4、防护等级: IP20;	个	3	
13	42U 标准机柜	1、42U 标准机柜 600*600*2000;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层静电喷塑; 3、立柱采用 2.0mm 镀锌方孔条; 4、防护等级: IP20;	个	2	
14	PDU 插座	8 位过载防雷型;	套	12	
15	监控立杆	室外工程专用 3.5 米;	根	6	
16	接入层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2、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台	16	
17	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	个	32	
18	理线架	工程级 19 英寸 1U;	个	16	
19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无氧铜线芯;	米	9800	
20	监控电源线	WDZ-RYY2*1.0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	米	9800	
21	室外 12 芯光纤	室外铠装 12 芯单模光缆;	米	1800	
22	ODF 光缆配线架	电信级 ODF 架, 12 芯 LC 含尾纤法兰;	套	5	
23	光缆跳线	LC-LC 电信级双纤 2m	条	32	
24	主干电源线	WDZ-YJY-3*4 阻燃低烟无卤电力电缆;	米	2000	
25	电源线 RYY3*2.5	WDZ-RYY3*2.5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	米	200	
26	楼层 UPS 电源控制箱	300*400*200, 1 路 25A/2P 总开, 4 路 16A 开关, 分励脱扣器;	个	5	
27	JDG25 管	配管 JDG25;	米	1500	
28	SC20 管	配管 SC20;	米	600	
1.2	中心设备				
1	32 路硬盘录像机	1、32 路视频接入, 接入带宽 256Mbps; 存储接口: 8 个 SATA 接口, 可满配 8TB 硬盘 2、视频接口: 2 $\times$ HDMI, 2 $\times$ VGA	台	6	

		3、网络接口：2×RJ45 4、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5、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6、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7、USB 接口：2×USB 2.0，1×USB 3.0 扩展接口：1×eSATA 支持 GB28181，支持 GA/T1400 协议；支持双国标级联 8、具有不少于 8 个硬盘接口、2 路 HDMI、2 路 VGA、2 个 RJ45； 9、▲应能对摄像机工作状态，包括触发报警、视频入侵检测、录像状态、在线、断线、故障等讯息，进行自动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提示信息应可听、可见；（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16 路人脸抓拍专业数字录像机	1、16 路硬盘录像机，8 盘位， 2、支持满配 8T 盘，支持图片及视频存储 3、支持图片过滤功能，支持人脸人体关联存储及转发 4、支持 1400、DB31、GB28181 具有不少于 8 个硬盘接口、2 路 HDMI、2 路 VGA、2 个 RJ45； 5、应能对摄像机工作状态，包括触发报警、视频入侵检测、录像状态、在线、断线、故障等讯息，进行自动监测报警和故障提示，提示信息应可听、可见	台	2	
3	8T 硬盘	企业级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块	80	
4	液晶监视器	1、显示尺寸：55 寸； 2、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3、背光源类型：D-LED 4、亮度：300 cd/m²； 5、可视角：178° (H)/178° (V)； 6、色深度：8bit,16.7M； 7、对比度：3000:1； 8、响应时间：6.5ms（typ）； 9、刷新率：60 Hz； 10、连续使用时间：7×24H； 11、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2.0×3； 12、音视频输出接口：Line-out×1； 13、数据传输接口：USB2.0×1(支持 U 盘播放和程序在线升级)；	台	1	

		14、工作温度：0° C~40° C； 15、工作湿度：20%~80%RH(无冷凝水)； 16、喇叭：8Ω10W×2； 17、含安装支架；			
5	HDMI 高清线	HDMI2.0 版工程级 4K 数字高清线；	条	1	
6	管理终端	1、处理器≥i5； 2、内存容量≥16GB； 3、硬盘容量≥256G SSD +1TB HDD； 4、显卡类型≥2G 独立显卡； 5、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	台	1	
7	汇聚层交换机	1、交换容量≥1.36Tbps；包转发率≥462Mpps； 2、支持 48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 SFP+ ，一个扩展插槽； 3、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支持可插拔双风扇；支持前后风道；	台	1	
8	万兆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1310nm,10km,LC)；	个	4	
9	ODF 光缆配线架	电信级 ODF 架，96 芯 LC 含尾纤法兰；	套	1	
10	光缆跳线	LC-LC 万兆电信级双纤 3m；	条	4	
11	理线架	工程级 19 英寸 1U；	个	2	
12	机柜 600*800*2000	1、600*800*2000；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表层静电喷塑； 3、立柱采用 2.0mm 镀锌方孔条； 4、防护等级：IP20；	台	2	
13	PDU 插座	8 位过载防雷型；	套	4	
1.3	智能安防系统				
1	人员身份采集设备	1.学校常驻人员身份数据入库，四核，1 个 100M 网口、2 个 USB 端口，分辨率 1920*1080，双屏独立显示，主屏 15.6 寸（带触摸），副屏 14 寸，可采集摄像机获取、身份证照片获取、照片获取； 2.访客登记功能:人工访客登记:具有登记访客基本个人信息、访问起止时间、访问位置、被访者基本信息等、支持刷个人证件获取证件内的详细信息或手动输入完成访客登记。比对核验:具有认证比对功能,将访客证件照片与现场采集抓拍照片自动比对； 3.访问权限发放:完成访客登记、身份比对核验,确保访客实名实证情况后下发通行权限(至被访人员关联区域)； 出入事件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出入事件保存、查勘、统计(含时间、地点、顺序等数据设定);出入事件保存含人脸抓拍照片、出入位置、时间、识读方式、人员类型、住户	台	1	

		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离线状态出入事件定时上传; 4.数据推送及接口检查功能:支持即时推送所有进出人员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识读方式、数据/图片、人员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能实现访客人员白名单及人屋关系订阅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2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	1、安卓系统, 4 核, 主频 1.8G; 2、不少于 1 个 100M 网口、2 个 USB 2.0 端口 (可外接鼠标和键盘); 3、采集摄像机不低于 300W 像素; 4、双屏独立显示, 主屏 15.6 寸 (带触摸), 副屏 14 寸, 分辨率 1920*1080; 5、存储: 2G 内存, 8G; 6、内置身份证阅读器; 7、支持人证比对功能, 现场抓拍人员人脸照片与身份证 (或智能卡) 内的照片进行比对人证比对时间: ≤ 1 秒; 8、供电 AC220V;	台	1	
3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设备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不小于 10000 人、系统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不小于 50000 人, 比对响应时间不大于 2s, 系统识别比对非人脸库误报率不大于 5%, 系统识别比对人脸库漏报率不大于 5%; 2、设备支持经授权以人脸、时间、位置、特征等数据的检索和统计, 人脸抓拍图片及数据的检索时间不大于 1s;	台	3	
4	车牌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支持 12 路车牌抓拍机接入;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支持车牌图片二次分析; 电源: DC12V/12.5A;	台	1	
5	USB 防插拔集成控制设备	一台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控制设备可连接 16 台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 含 IC 卡读卡器;	套	1	
6	USB 防插拔终端采集设备	设备可管理 16 台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 一台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可管理 6 个 USB 端口;	个	8	
7	智能手持终端微信推送系统	智能安防系统本地智能联动应用;	套	1	
8	访客网上预约登记服务	访客预约登记 (含三年授权费用);	套	1	
9	4 路视频传输接入安全网关	1、无风扇设计, 自然散热, 导轨式部署, 支持 5 个千兆电口; 2、支持视频传输加密, 支持安全的 TLS 协商流程建立 TLS 安全通道; 3、支持前端设备的证书导入接入安全网关,	台	3	

		并实现设备和设备证书的一对一管理； 4、前端设备实时发现，支持全流量实时检测能力； 5、支持全网设备主动探测能力，支持在管理平台上实时显示在线前端设备的IP地址、MAC地址、上线时间、厂商信息； 6、前端设备准入控制支持基于协议/MAC的身份认证、基于设备属性的身份认证； 7、网络攻击防护支持横向端口隔离； 8、支持黑名单功能、支持白名单功能；			
10	8路视频传输接入安全网关	1、无风扇设计，自然散热，导轨式部署，支持9个千兆电口； 2、支持视频传输加密，支持安全的TLS协商流程建立TLS安全通道； 3、支持前端设备的证书导入接入安全网关，并实现设备和设备证书的一对一管理； 4、前端设备实时发现，支持全流量实时检测能力； 5、支持全网设备主动探测能力，支持在管理平台上实时显示在线前端设备的IP地址、MAC地址、上线时间、厂商信息； 6、前端设备准入控制支持基于协议/MAC的身份认证、基于设备属性的身份认证； 7、网络攻击防护支持横向端口隔离； 8、支持黑名单功能、支持白名单功能；	台	24	
11	视频传输核心安全网关	1、标准机架式设备，默认支持4个千兆电口，最大可管理64路人脸设备，支持64路人脸设备与平台之间的传输数据加密，单电源； 2、支持视频传输加密，安全的TLS协商流程建立TLS安全通道； 3、支持前端设备的证书导入接入安全网关，并实现设备和设备证书的一对一管理； 4、支持入网设备实时发现、主动探测能力； 5、支持威胁识别防护系统具有威胁识别功能，识别向人脸识别应用发起非法攻击； 6、支持威胁识别防护系统对全网流量进行检测； 7、接入安全检测，通过对前端设备存在的弱口令、默认口令、无口令等漏洞进行主动探测； 8、安全审计及管理；	台	1	
12	智能集成数据网关	上海地标普教专用AGBOX，8模块；	台	1	
13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	套	1	

		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与动态数据,协议及数据格式需符合《DB31/T1099-2018 附录 A》规范; 2、安防系统数据来源: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安全保障系统; 3、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实现本地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			
2、出入口控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综合门禁管理软件授权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默认包含 50 路门禁点授权;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特征;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	套	1	

		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3	门禁人脸识别机	1、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 2、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密码认证方式; 3、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比对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伪;1:N 人脸比对速度$\leq 0.2s$,人脸验证准确率$\geq 99\%$; 4、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6000 人脸库、1 万张卡,5 万条事件记录; 5、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6、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被打开; 7、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8、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9、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10、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11、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 12、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	台	96	

		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13、▲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 RS-485 串口*1 个；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内置扬声器*1 个；门锁 I/O 输出*1 个；门磁 I/O 输入*1 个；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报警 I/O 输出*1 个；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机械防拆开关*1 个；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15、▲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geq 90\%$。屏幕流明度$\geq 600\text{cd/m}^2$；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应能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验证，可在强光、逆光、暗光环境条件的人脸验证；在无可见光补光及低照度环境下实现全彩图输出预览图像；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显示图像具有美颜功能，美颜功能开启后支持美白参数及磨皮参数配置；应支持 5 个人脸同时做人脸验证，并分别输出比对结果；人脸验证垂直及水平区域范围应能设置，应支持人脸在上下、左右角度偏转$\pm 45^\circ$ 范围内识别；应支持人脸验证角度调节范围 $0^\circ \sim 90^\circ$ 自由设置，应支持不低于 5 个人脸比对阈值设置；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应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应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信，应支持通过 IPV4 或 IPV6 网络地址登录； 应支持 IC 卡识读；支持识读模块的扩展功		
--	--	---	--	--

		能,模块支持热插拔连接,形成一体化识别终端;应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蓝牙和密码认证;蓝牙识读区域直径范围应≥ 3米,基于蓝牙识读的开门时间应≤ 1秒;二维码模块应支持静态及动态二维码识读,应能对由512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支持格式应包括:QR Code、Micro QR、Code128、Code39、Codabar;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指纹+密码、指纹+刷卡、人脸+指纹、人脸+密码、人脸+刷卡、指纹+刷卡+密码、人脸+二维码+蓝牙、人脸+指纹+刷卡、人脸+密码+指纹的复合认证; 应采用200W像素双目摄像头,帧率应≥ 25帧/s;应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应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和子码流均为$1280 \times 720@25\text{fps}$输出;在IE浏览器下,视频编码格式具有H.265、H.264、MPEG-4、MJPEG设置选项;可将H.265、H.264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设备离线应支持10000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张人脸库、50000张卡片容量、150000笔记录存储、10000个密码、10000个掌纹掌静脉特征; 应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TTS功能;应支持本地广告信息播放;应支持广告节目编排播放,播放时间可自定义;应支持图片、文字、视频广告节目播放;应支持在设备端查看人员信息、设备状态、显示模式(认证模式、广告模式和简洁模式); 应支持佩戴口罩情况下的人脸验证功能,提示模式应分为提醒模式或强制模式;提醒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能做身份验证及考勤签到,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强制模式下未佩戴口罩时,应无法做身份验证,并提醒佩戴口罩;(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RS-485接口或Wiegand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RS-485接口或Wiegand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RS-485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		
--	--	--	--	--

		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 17、应支持通过 WEB 端进行设备信息查询、用户信息管理、设备时间管理、系统维护、安全操作管理、人脸或指纹等技术参数配置、设备图像参数配置、图像美颜参数配置、梯控项目配置、待机广告界面图片下发及播放时间配置、比对结果提示语音自定义配置，支持按时段配置自定义语音，每天最大支持 8 个时段自定义； 18、应支持设备本地人脸注册；应支持远程下发人脸、APP 采集人脸并注册下发；应支持本地 U 盘导入人员信息；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信息，具有本地黑名单事件报警功能，报警信息应能上传至平台；设备支持本地 U 盘升级、在线远程升级功能；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 < 120ms（1:1 对比方式）；最大人脸验证距离：> 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 0.2m；认假率（FAR）= 认假总次数/负样本对 × 100%；拒真率（FRR）= 拒真总次数/正样本对 × 100%；准确率=（正样本通过次数+负样本拒绝次数）/比对总次数 × 100%；FAR < 0.0002%；FRR < 1%；准确率 > 99.95%； 19、▲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支持本地非明文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支持实时非明文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支持断网续传离线记录非明文数据功能；支持对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应采用非明文方案；支持抓拍图片本地存储功能开启/关闭；支持抓拍图片上传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开启/关闭；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和工号信息；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导出。 应支持在没有用户使用时自动切换到屏保或息屏待机状态，人员靠近自动唤醒待机设备，唤醒距离应能调节；应采用软硬件低功耗			
--	--	--	--	--	--

		耗管理模式，设备待机运行功耗应不超过6W。 系统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 < 2s；应支持普通、来宾、胁迫、超级、巡更、黑名单等多种用户类型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管理，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支持 64 个假日组管理，支持 128 周计划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支持首卡开门管理；支持反潜回（防尾随）功能。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发生以下情况时，系统应报警：1.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2.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3.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4.设备被拆除时；5.胁迫卡和胁迫码；6.黑名单卡刷卡时；7.设备在被异常拆除或破坏时；8.设备应具有 2 路入侵探测接口，能联动报警输出。（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 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高温（80 ± 2）℃、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低温（-40 ± 3）℃、2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恒定湿热（$+40^{\circ}\text{C} \pm 2$）℃、RH(93 - 3+2)%,48h，试验期间及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设备应支持掌纹掌静脉识别功能。应具有掌纹掌静脉防假功能，应能抵御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等类型的掌纹呈现攻击，活体检测准确率应 $\geq 99.5\%$。		
--	--	---	--	--

4	出门按钮	塑料面板，尺寸：86*86mm；	个	56	
5	TCP/IP 门禁电源	12V,3A；	台	96	
6	单门磁力锁	1.含磁力锁支架； 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0%； 3.工作电压：DC12V/DC24V； 4.工作电流：460ma； 5.安全类型：断电开锁； 6.功能说明：带 NO/NC 输出，LED 灯指示； 7.支持门状态信号反馈（NO/NC）；	把	54	
7	双门磁力锁	1.含磁力锁支架； 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 10%； 3.工作电压：DC12V/DC24V； 4.工作电流：460ma； 5.安全类型：断电开锁； 6.功能说明：带 NO/NC 输出，LED 灯指示； 7.支持门状态信号反馈（NO/NC）；	把	26	
9	六类网线	六类非屏蔽、无氧铜线芯；	米	5500	
11	电源线 WDZ-RYY2*1.0	WDZ-RYY2*1.0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	米	5500	
12	电源线 WDZ-RYY4*1.0	WDZ-RYY4*1.0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	米	2200	
13	JDG20 管	配管 JDG20；	米	150	
14	JDG25 管	配管 JDG25；	米	1000	

3、入侵报警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中心设备				
1	智能控制终端	1、4.3 英尺 TFT 彩屏显示； 2、可以通过 RS485 总线或 TCP/IP 远程操作防区布防与撤防； 3、可以查看防区电压，通讯状态与围栏状态，可以单或多个防区查看；4、带有 TCP/IP 接口； 5、供电电源：AC24V ± 20% 或 DC12V ± 20%； 6、功率：3W； 7、外壳：ABS 工程塑料 8、防护等级：IP20； 9、使用环境：温度-10℃ ~ +55℃； 相对湿度：≤95%；	台	1	
2	液晶控制键盘	配套；	块	1	
3	声光报警器	DC12V 1W，报警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个	1	
4	蓄电池	DC12V 7AH；	块	1	
5	报警管理软件（单机版）	1、电子地图：支持地图添加、删除、修改，显示防区地理位置，提供各种便捷操作； 2、警情：显示实时报警情况，查询历史报警记录，处理警情；	套	1	

		报警控制：防区和子系统状态信息的卡片化展示，便捷的布撤防、旁路消警操作； 3、视频预览：查看前端设备的实时视频，并提供丰富的操作，包括多窗口分割、视频抓图、云台控制、实时录像、图像显示设置、窗口比例设置，以及视频轮切等功能； 4、录像回放：搜索、回放、下载视频点位的远程录像，回放服务器本地录像和图片； 5、用户管理：添加、删除、修改用户，配置用户的操作和管理权限； 6、设备管理：添加、修改、删除设备；			
6	管理终端	1、处理器≥i5； 2、内存容量≥16GB； 3、硬盘容量≥256G SSD +1TB HDD； 4、显卡类型≥2G 独立显卡； 5、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	台	1	
7	微型台式打印机	含模块；	台	1	
二	室内报警系统				
1	红外双鉴探测器	1、电源：12VDC； 2、电流：9mA/12VDC； 3、继电器输出：常闭触点，额定值 100 mA/24VDC； 4、传感器：双元低噪声热电传感器； 5、探测范围：3.6m×8m； 6、使用温度：-10℃~40℃；	个	6	
2	室内报警防区模块	开光量型；	个	10	
3	紧急按钮	86 型；	个	6	
4	防区报警键盘	LED 全中文显示键盘；	个	1	
5	模块电源	DC12V、2A；	个	11	
6	485 信号转换设备	1、工作电压：DC12V ± 20%，100mA； 2、工作温度：-20℃ ~ +60℃； 3、工作湿度：≤95%，非凝露； 4、总线接口：1 路总线、1 路 100M 网口；	台	3	
三	管线部分				
1	信号线 RYYP2*1.0	WDZ-RYYP2*1.0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	米	300	
2	信号线 RYY4*1.0	WDZ-RYY4*1.0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	米	200	
3	电源线 RYY2*1.0	WDZ-RYY2*1.0 低烟无卤阻燃线缆；	米	200	
4	JDG20 管	配管 JDG20；	米	150	
四	110 联网报警系统				
1	110 联网报警	联网报警系统（主机、键盘、劫持按钮、讯响器）；	套	2	
4、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	1、识读设备支持 3G/4G/WIFI 网络传输；	套	1	

	设备（识读装置）	2、支持巡更点、保安人员卡读取； 3、支持拍照功能，拍摄图像（图片）像素应不低于 640x480； 4、支持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内置 4G 迷你 SD 卡，存储信息达 10000 条； 5、支持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应丢失，保存时间 15 天； 6、巡检采集识读设备具有声、光及振动提示；且识读响应时间 < 1s； 支持 NTP 自动校时和管理终端手动授权校时； 7、识读设备巡检采集具有防复读功能； 8、识读设备具有图形化界面，支持巡检线路、地址信息提示功能； 9、识读设备具有巡检数据本地查巡功能； 10、识读设备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识读卡次数：≥35 万次；内置编码芯片；	点	40	
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软件（授权）	配套；	套	1	
4	集成管理手持终端系统（含授权）	配套；	套	1	
5	穿透网关设备	对接 AGBOX,数据交互；	套	1	
5、UPS 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UPS	1.▲纯在线式双变换 UPS 产品；UPS 主机容量 20kVA，根据用户现场情况，可选择采用立式安装或嵌入 19 英寸标准机柜的机架式安装，机架式安装时高度≤3U，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设备彩页证明材料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为了适应用户现场配电，UPS 主机要求支持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单出，该功能需要现场验证，投标时要求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设备彩页证明材料。以及实现各种工作模式的应用图片、设置和接线的详细说明佐证。 3.输入电压范围：138V～485V，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 4.电池直流电压输入范围可调：单体 12V 电池支持 ±12～±20 节（即 ±144V～±240V 可调），现场配置灵活，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设备样本证明材料。 5.具备大充电电流，20kVA 设置值 1A~10A，缩短充电时间。	台	1	

		6.具有 LCD+LED 指示的操作界面，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管理更加直观；操作界面要求配备手动双键开关机按钮，防止误操作发生。 7.支持数字化并机：并机通讯接口板采用 SLOT 插槽设计，单机和并机可灵活切换，方便备库存，支持并机单用、扩容、冗余、双母线等多种工作制式；支持用户无须拆机现场单机升级成并机。 8.安全保护：输入浪涌保护，火线对地具有保护措施，能承受更高的浪涌尖峰电压，同时，电池应具备防反接保护 9.蓄电池品牌需与主机为同一品牌，方便用户统一管理和维护设备。			
2	UPS 远程监控器	1、具有网络功能的监控产品，可以实时对 UPS 主机设备进行网络监控和管理,可以通过 web 浏览器远程查看设备的工作参数以及其他的动环参量(电池组、温湿度、漏水、烟雾)； 2、支持本地存储历史数据和告警事件，并能将告警事件及进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用户,同时安全可靠高多种加密访问方式，可以满足多台 UPS 进行集中网络化监控管理；	台	1	
3	UPS 电池箱	1、标配层板、封板、断路器、连接片、连接线； 2、可放置 32 节 100AH/12V，铅酸蓄电池； 3、电池架由热浸镀锌或涂环氧树脂的钢组成； 4、电池架能支持所有电池的重量，板材厚度$\geq 1.5\text{MM}$； 5、每一组蓄电池标配断路器（隔离柜）进行保护和隔断,断路器满足最大直流放电电流； 6、隔离柜钢板厚度$\geq 1.5\text{MM}$，防护等级 IP31； 7、电池柜与主机统一品牌；	套	1	
4	直流开关柜	规格：400*300*200，包含 2P/100AH 直流塑壳开关，含柜体及汇流排；	套	1	
5	蓄电池	100AH/12V，铅酸蓄电池； 1.产品工作条件要求：蓄电池产品应能在温度：$-15\sim +50^{\circ}\text{C}$条件下工作。 2.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sim 25\text{kPa}$，闭阀压力应满足范围：$10\sim 20\text{kPa}$；	节	32	

		3.密封反应效率要求: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7%; 4.容量保存率要求: 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 97%; 5.容量一致性: 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3.5\%$; 6.电池间连续压降: 5.5I10 放电条件下, ΔU 应 $\leq 6mV$; ▲7.蓄电池须按照 YD 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及 YD/T 5096-2016《通信用电源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经 8、9 烈度抗地震检测后评定为合格。投标人须提供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权威机构 CNAS 及 CMA 联合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UPS 输入输出总箱	规格: 600*500*250, 含 UPS 输入、输出开关, 维修旁路开关互锁, 输出回路开关, 三级防雷器, 电量仪;	套	1	
7	UPS 输入、输出连接线缆	WDZB-YJY 5x10 电缆;	米	75	
8	承重散力架	1、分采用 8 号-10 号槽钢制作; 2、规格尺寸与设备相统一和机房静电地板高度一致; 3、设备基础经过防锈处理,耐磨防蚀,外观表面防护处理(颜色 RAL7035 色); 4、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套	1	

四、 主要产品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本次拟投标的本项目主要产品(录像机、交换机、UPS)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2、本项目承诺不允许转包、分包。

3、投标人应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产品安全、准时地交付给采购人,并负责完成新旧产品检查、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交付的产品应与投标文件中描述的规格和型号一致,不得擅自更换或降低标准。

五、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如建造师等）；
- (2) 从事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五年及以上；
- (3) 每周驻守项目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 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要求：

- (1) 为保证项目进度，交付时间内的项目组人员宜不少于 20 人；
- (2) 主要成员需从事相关项目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
- (3) 为保证安全，项目现场要配备安全员，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入场安全教育。
- (4) 涉及安全用电，项目现场需配备具有电工作业操作证人员。

3. 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和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要求投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 未经采购人及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撤换、调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为保证安全，应对项目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六、 验收要求

1、验收前需要准备与移交验收有关的具体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档），主要包括：资料信息表、测试报告、竣工报告等。为了便于移交验收和后期维护，需要提供每个站点的详细信息，施工工艺、设备、相关图纸及网络性能验收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中标人必须牵头将本项目新建技防系统与校内原有监控及出入口门禁系统进行整合，并全权负责后续所有申报工作，以整合后的整体系统向上海市技防办申请验收，且必须成功取得其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校内原有监控及出入口门禁系统资料由校方提供，此项工作为中标人合同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转包。

7.1 初步验收

1、工程初步验收应在完成设计工程量，设备安装、调测完毕并经检查、测试合格，竣工文件编制完毕，由建设单位组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2、工程初验应按照本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安装工艺质量进行检查，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对竣工文件进行审查。

3、工程初验通过后，应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列出工程中的遗留问题，提出解决遗留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解决时限。

7.2 试运行

1、初验通过后，建设单位可安排进行试运行，可开通部分业务。

2、试运行阶段应从工程初验合格后开始，试运行时间不应少于 30 天。

3、在试运行期间应对初验中遗留的问题进行整改。

6.3 最终验收

1、试运行结束后，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应达到规范、合同及设计要求，工程遗留问题已经解决，可进行工程终验。

2、终验可对系统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抽测。发现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应由验收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属于中标人责任的必须整改到位。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达到采购人的单位标准。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非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供货方负责免费修复，失效零件予以免费更换。若用户认为确需供货方派员来用户方现场修机，则以电话、传真等快捷方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 8 小时内派员抵达用户方现场解决问题。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产生的故障负责。

4.维修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内如主要设备出现故障或工程缺陷可能导致主要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应根据故障级别提供售后服务，不得以缺少备件等理由拖延或不予解决，中标人应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应确保建设单位的数据完整性。

故障级别	定义描述	到达现场	恢复时间
一级故障	系统运行中断，对用户业务的运行有严重影响	10 分钟(驻场)	1 小时内
二级故障	系统重要功能受损，主要性能指标严重下降	1 小时	4 小时内
三级故障	系统部分功能与性能受损,但可变通达到所需功能	4 小时	24 小时内

6. 备品备件要求: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参照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八、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 3、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5、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情况为准。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数据局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数据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九、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承诺全面负责本次项目中包括所有硬件设备及其相关软件的购置、安装调试,以及使用方培训等各项工作。

2. 中标人需在正式开工前,提交具体的施工计划(包括实施技术方案、施工图纸、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质量和环境检测计划等),在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后,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计划。如因施工实际需要必须进行变更,须征得建设单位认可方能施工,且留有相关记录以便查询。

3. 中标人需制定关于用户掌握软硬件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方案,并提供相关培训手册,按照培训方案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用户单位(学校)人员需接受系统使用培训。

4. 整个项目结束后项目的过程性资料应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接收方。

5.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连续与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中标人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采购人批准。

6. 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有合同转让、分包情况,将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8. 为了确保校内视频互联互通及正常查看,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割接方案。

7. 本项目时间紧迫,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交付使用,交付时间违约要求: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天。

十、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

（2）系统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

（4）企业综合能力；

（5）售后服务；

（6）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8）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10）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11）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10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7-10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4-6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0-3 分）。
项目安装、调试、割接、验收方案	0~10	项目安装、调试、割接、验收方案：方案中是否有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割接、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割接、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

		需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项目安装、调试、割接、验收方案详细有效，完全满足项目特点（7-10分）；项目安装、调试、割接、验收方案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4-6分）；项目安装、调试、割接、验收方案一般（0-3分）。
重点难点分析	0~5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根据提供方案的好差,进行综合评定(0-5): 优:分析深入,逻辑清晰,与项目目标高度相关,针对每一项难点,提出的措施具体、可行,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得5分;良:分析基本正确,但深度和关联性一般,措施较为常规,虽有一定针对性,但缺乏细节或创新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验证,得3分;一般:缺乏针对性和深度分析,措施空泛、缺乏可操作性,未给出具体执行路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3	投标人基于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方

		案，根据提供方案的好差，进行综合评定（0-3）：优：方案中清晰、准确地列出了至少 3 条基于现有系统调研得出的具体痛点或待优化问题，明确阐述了这些建议将如何提升效率，有利于项目推动，得 3 分；良：方案中提到了现有系统，但仅概括性地列出了 1-2 条普遍性痛点，对建议所能带来的价值阐述较为笼统，缺乏量化或具体的论证，得 2 分；一般：方案仅简单复述或泛泛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需求，未体现出对现有系统的任何调研和分析，未指出任何具体问题。未提出任何合理化建议，或所提建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关联性不强、缺乏实质内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与售后	0~5	根据投标人培训与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体系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售后方案进行综合比较(0-5)：方案详细、合理、体系完善、措施可靠得 4-5 分；方案详细度、合理性、完善性、可靠性尚可得 1-3 分；方案不全或粗糙的不得分。

学校 CAD 图纸	0~15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提供指定踏勘学校的设计图纸,根据改造内容要求提供监控系统图纸、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检平面布置图;监控系统图纸包括:监控点位线路图、系统图;各系统图纸齐全、合理、清晰;图纸不清晰或不全视为未提供(0-15分):提供监控点位线路图得6分;提供监控系统图得3分;提供出入口控制系统平面布置图得3分;提供实时电子巡检平面布置图得3分。
服务团队	0~4	1.项目服务团队有不少于1个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项目服务团队有不少于1个电工作业操作证的得1分(需提供电工作业操作证);不提供不得分(0-2分)。2.(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项目服务团队中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项目负责人	0~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指标要求	0~20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设备有参数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0~3	投标人需提供录像机、交换机，UPS 对应制造厂商所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制造厂商原厂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0-3）：提供制造厂商原厂授权函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各得 0.5 分，每种产品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与现有系统兼容性	0~2	投标人需保证投标项目与区已有系统的接口对接和兼容性（0-2）：1、兼容学校现有安全监控系统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0-1 分）；2、接入现有教育安全平台的得 1 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0-1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6	投标人需提供证一下证明文件，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评分（0-6）：1、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1

		分)；2、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1 分)；3、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1 分)；4、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1 分)；5、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1 分)；6、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0-1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5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响应。	包 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	包 1

		微企业采购	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	--

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	包 1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安装及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后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及审价完成后交付。	包 1
5	质保期	不少于三年	包 1
6	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 页次	备 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
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
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
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9、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 印件在 标书中 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929139402-14277476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对上海市嘉定区新春学校现有的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实时电子巡检系统均为非地标产品，根据《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对学校的技防进行全面升级。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6080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初步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后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及审价完成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成品软硬件全部到货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3、项目初验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实际付款以当年财政情况为准。

变更条款：本项目经区数据局批准调整的建设内容不予变更，如主要建设内容和概算确需调整的，必须事先向区数据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嘉定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结算条款：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未安装设备不予结算。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不超合同价，若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计取，若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计取。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磋商组织程序、成交结果等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供应商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 转 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鞠宏轩

联系电话：021-59585393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中心提出
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